

拟存查 四三

事由：准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電送資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一

字第

20099

號

存查 〇三

令建設廳

案准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二十九年三月光經字第九三九號銑經總代電

開

查本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前以組織未臻妥善人事未臻健全致工作推行一時不獲長足之進展當經令飭改組重新調整人事去後茲據呈送修正該會組織大綱到部核尚可行除指復准予備案并飭迅行擬訂各項實施辦法呈核外合將修正該會組織大綱呈送察核并希查照等因計送第五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在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四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貳拾

日

監印高元欽
校對凌林錦

廳建字第11009號

第五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第五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隸屬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

第二條 本會以管理本戰區重要物資及其運用并杜絕資敵充實抗戰力量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一人至十人由司令長官就本戰區各有關機構主管或專門人才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部

一秘書處

二貿易管理部

三工業管理部

四運輸管理部

第五條 本會因業務之需要得於通當地點設立各種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總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協理之

第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由本會薦請司令長官任命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不屬各部事宜

第八條 貿易管理部設主任一人由本會薦請司令長官任命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戰時重要貨品輸出輸入之管理及物資調節物價評準等事宜

第九條 工業管理部設主任一人由本會薦請司令長官任命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種工業工廠之管理事宜

第十條 運輸管理部設主任一人由本會薦請司令長官任命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水陸各種運輸業之管理事宜

第十一條 各部因業務之需要得設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由本會薦請司令長官任命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協理各該部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部之組織及各項章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各種專家及富有學識經驗之人士為專門委員

專司設計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主席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之權責如左

1. 關於本會各項章程則之審定
2. 關於本會各項實施計劃之決定
3. 關於本會人事之效核

4. 關於本會經費之審查

5. 關於本戰區經濟建設之建議

6. 關於必要時經營事業資金之決定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時各處部主任均須列席並提出報告

第十七條 本會每週由主任委員召集各處部主任舉行會報

第十八條 本會各部業務以管理為原則遇必要時得經營之

第十九條 本會為推動各項事業應呈請司令長官轉請政府撥給相當數額之基金并與中交農及各省或地方銀行商訂週轉資金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由各行業分別提供充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各費按月清算公佈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并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日施行